

高碑店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张俊元

(2021)冀 0684 执 990 号之一百七十一

移送单位：高碑店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。

被执行人：庞文剑，男，1970 年 7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130105197007251856，户籍地河北省保定市涞水县，住涞水县华银大街天鹅湖金海岸 B 区 D73A 室。

本院在执行被执行人庞文剑责令退赔一案中，被执行人庞文剑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作出的（2021）冀 0684 刑初 173 号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经查，2021 年 5 月 25 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庞文剑名下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北焦街 3-院 5-2-502 室的不动产（不动产证号：333070384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的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庞文剑名下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北焦街 3-院 5-2-502 室的不动产（不动产证号：333070384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：张俊元
审 判 员：王爱群
审 判 员：吴立新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
书 记 员：许 浩